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（麟）煤安罚（2022）040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：1012102 带式输送机巷增压泵开关局部接地极未垂直埋入底板，且接地极透孔数不符合规程要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；《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 1023-2006）6.4.2.4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三万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